

莆田人大以木兰溪流域治理和湄洲岛保护为支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用心用情用力保护青山绿水

深聚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郑昱 郭荔英 宋群胜

木兰溪发源于福建省莆田市西北部山区，横贯莆田全境入海，流域面积占全市陆地面积的五分之二。湄洲岛紧靠台湾海峡西岸中部的湄洲湾，是“海上和平女神”妈祖的诞生地，也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妈祖信俗”的发祥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莆田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一届接着一届干，充分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为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莆田”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赴福建省莆田市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对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木兰溪流域治理、湄洲岛保护印象深刻。

突出重点

翻开这几年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日程表，可以看到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和议题至少占了常委会履职时间的一半以上，从工作部署、力量安排到精力投入，从常委会领导到委员、机关各委室都非常用心用情用力。

自2015年设区的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莆田市制定并施行了8项实体性法规，其中环境保护立法就有6项。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也已公布，15项立法项目中，环保法规占了5项，环境保护优先立法成为共识。东圳水库、木兰溪、湄洲岛、城市生态绿心、山体资源以及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等一批法规接连出台，逐步构筑起全市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木兰溪治理和湄洲岛保护进入法治化轨道。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还把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问题和增强实效上，连续五年对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已相继对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城市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今年计划开展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聚焦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既明察也暗访，还创新开展“问题清单”监督方式。今年4月中旬开展的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就一次性列出六类问题清单，交由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代表履职的重点同样突出，依托每月“人大代表活动日”这一履职平台，在开展为期五个月的“治污攻坚战，代表在行动”之后，还组织“保护木兰溪，代表在行动”专题代表活动，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就近组成代表小组联合行动，足迹遍布木兰溪流域的山、水、林、田、湖与湿地，查水质、溯源头、看整改、问责任，再将掌握的重要问题集中起来，形成专题报告和代表建议，由各市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交由有关单位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还将“重视木兰溪水位管控”等5件环保领域的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按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领办的方式，着力提升办理质效。

通过不断细察深督，木兰溪流域得到系统有效治理，生态文明的木兰溪样本进一步巩固提升，湄洲岛自然风貌特点更加显现，东圳水库一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以木兰溪治理和湄洲岛保护为重点，以法治力量推动整座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在实践中探索创新，走出一条履职新路。图为治理后的木兰溪重要支流之一——泗水溪。

蔡昊 摄

级保护区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绿心纵横交错的河网水系逐步疏通通畅，山体挖土取石、修坟建庙等违法行为得到遏制。

突破难点

一段时间以来，湄洲岛等部分海岛周边海域盗采海砂现象一度趋于严重，且屡禁不止，不仅造成了沙滩退化等生态破坏后果，海砂流入建筑市场，还会产生建筑物安全隐患，老百姓对此反映强烈。

针对这一民生痛点和执法难点，莆田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莆田市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时，除依照上位法从严禁止开展海砂、沙滩取砂、非法占用沙滩和改变沙滩自然属性等行外，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采砂船舶非因避灾等特殊情况下，不得在湄洲岛海域内滞留或停泊的禁止事项。

2021年12月底，莆田警方成功侦破一起特大海上非法采砂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查获涉案海砂约33万吨，涉案金额约3500万元。这是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施行以来，警方查获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盗采海砂案件。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执法部门的“零容忍”态度，有效遏制此类违法行为，有力地保护湄洲岛特色风貌和海洋生态资源。

泗水溪是木兰溪的重要支流之一，流经莆田主城区，还是当地群众喜爱的天然泳场。由于周边开发建设遗留下来的“历史欠账”，造成一段时间内水质始终不稳定，听到群众的强烈反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苏永革坐不住了，“一定要查清问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彻底整改到位”。

于是，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迅速组织专班，主动跟进，一督到底。苏永革四次带队到现场开展检查，推动相关部门突破工作难点痛点，高质量

高效率完成整治任务。常委会副主任何金清多次带领常委会环工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实地调查，指导制订整改方案，抽干溪水彻查污水直排暗排问题，全面清理淤泥平整河床。经过8天的日夜奋战，沿溪入河排污口全部整改到位，清淤工程顺利完工并实现重新回水，还建立起水污染全面防治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实现全河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的治理成果。

凸显亮点

以木兰溪治理和湄洲岛保护为重点，以法治力量推动整座城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莆田市人大常委会努力在实践中探索创新，走出一条履职新路。

立法彰显地方特色，始终坚持从严管控治理的原则，紧盯本地突出问题，紧抓环保领域难点痛点，总结实践有效经验做法，融合地域特色文化，着眼城市未来发展。一系列环保立法坚持“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努力彰显“莆田味”，让地方立法更具生命力、更有可操作性。

木兰溪流域保护条例紧紧围绕市委建设“六水木兰”的部署要求，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提出编制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要求逐步退出禁止发展的产业。针对沿岸退距不足，楼层过高、楼群过密等问题，要求干流两岸留出100米的退距空间，充分保护木兰溪岸线生态功能和整体景观视野。

城市生态绿心保护条例关注生态、景观、文化的一体协调，创造性地提出在木兰溪北洋河网水系遍植荔枝、南洋河网水系广栽梅花的倡导性条款，旨在恢复“荔枝水乡，梅妃故里”的自然人文风貌。在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下，方圆66平方公里城市生态绿心的一系列保护、整治与建设工作已

经陆续启动，其中，处于绿心范围内的数百亩荔枝林得到了有效修复和充分保护，而山体保护条例规定，穿越城镇规划区内山体的道路建设，必须采取隧道方式，为城市留住“青山常在”景观。

为了增强环保监督工作的实效，莆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运用好各类监督手段，持续多年听取和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年度报告；针对盗采海砂流入建筑市场的隐患，开展建设工程用砂管理的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针对环保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组织开展视察检查、专题调研；聚焦水污染防治，在市人大常委会期间组织开展“代表问、部门答”活动，并进行媒体直播。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还着力推动并支持监察、司法机关发挥职能优势，形成环保监督合力，紧紧依靠法治力量守护好莆田的碧水蓝天净土。

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认为，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之路上，人人都是直接参与者、推动者。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用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先后审议通过治理木兰溪、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项重要决议，动员全市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营造“美丽莆田人人参与、人人共享、人人守护”的良好氛围。坚持“开门立法”，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环保立法过程中，吸收真知灼见，汇聚多方智慧。坚持人民立场，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主动公开受理电话，接受群众线上线下情况反映，掌握环保问题线索，增强执法检查及后续整改落实的针对性。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还注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和有效示范。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我心里一直都在暗暗设想，天堂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的这句诗，感动无数读者。

作为科教大省，湖北省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建设，于2001年颁布实施《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推动图书馆事业长足发展。

截至目前，湖北省拥有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17家，分馆1410家，基本建成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

“由于《条例》出台时间较早，与上位法表述有不一致的地方；也与以数字化、网络化为特征的读者阅读新需求不相适应。”在近日召开的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李述永作关于《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条例》施行21年后首次修订。李述永介绍说，此次修订围绕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加强业务建设，改善保障条件的目标，着力解决上位法贯彻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切实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立足文化属性

公共图书馆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公共文化设施，近年来，湖北提出建设群众身边的“15分钟文化体育圈”，修订草案结合新时代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新要求，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等内容。

修订草案明确，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方向，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荆楚文化。

推进公共图书馆建设，政府责无旁贷。修订草案对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在公共图书馆的发展规划、经费保障、服务网络建设、信息公开、运行保障等方面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

修订草案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购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

修订草案鼓励社会各界向公共图书馆依法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依法通过捐赠方式参与湖北公共图书馆建设。

城乡一体建设

与《条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规范了公共图书馆的设立、运行和服务。

修订草案在上位法规定的建立县级以下总分馆制的基础上，规定推进市（州）中心馆建设，明确了中心馆、总分馆、基层服务点的职责任务。

其中，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心馆，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总分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中心馆、总分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推进分馆和基层服务点建设。中心馆、总分馆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城乡一体化。

图书馆建好更要使用好。修订草案明确了图书馆法人治理、运行安全、设备维护、考核评价、社会监督等，并细化了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管控措施。

修订草案明确，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公共图书馆应当支持、配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措施，采取部分开放、预约限流、清洁消毒、线上服务等方式，保障读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修订草案还进一步规范了公共图书馆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和服务要求。其中，除因整体维修或者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外，省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8小时，市级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64小时，县级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4小时。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设施和服务。

凸显湖北特色

公共图书馆设立运行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注重凸显湖北经验和特色，是《条例》修订的一大亮点。

修订草案明确，公共图书馆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打造“长江读书节”等阅读品牌，推广全民阅读。

公共图书馆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修订草案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公共图书馆跨区域、跨系统协同发展，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城市圈图书馆资源和服务的共建共享。

修订草案还注重发挥湖北作为科教大省的优势，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运用，建设智慧图书馆，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此外，公共图书馆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护、传承地方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

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

湖北拟修订施行二十一年的公共图书馆条例

新修订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规定 建立科技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5月27日，新修订的《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要求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建立科技人员学术诚信管理制度，科技人员应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

《条例》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协调合作机制，推动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支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科技创新领域广泛合作与协同发展；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营造有利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良好环境，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条例》规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内部管理事务方面的自主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应当建立科技人员学术诚信管理

制度。科技人员应当弘扬科学家精神，坚守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

按照《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方面应当加强青年科技人员队伍建设，完善青年科技人员培养制度。《条例》还要求落实科技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形成有利于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制图/李晓军

代表建议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 提高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法成本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形势仍然严峻，犯罪手段不断翻新，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我国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工作正在纵深推进。2021年10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今年将继续审议该草案。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法律依据，目前在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两高一部”司法解释等法律、司法解释中仅有零散的规定。因此，在现有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的架构上，建立源头管控、综合治理、权利救济等全流程治理的法律制度，保障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了制定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议案。议案认为，现有反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规定比较分散，不够明确，体系化程度不高，缺乏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源头管控、综合治理、权利救济等相关法律制度，建议对草案进行进一步完善。

议案指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电信网络诈骗源头管控力度有待加强。金融、通信、互联网等行业普遍注重自身经济利益的“小账”，忽视社会安全责任的“大账”。在银行账户管控方面，存在

“实名认证”等监管不到位问题。在通信、网络方面，涉诈App开发封装、非法网络引流推广，提供技术支持等黑灰产业层出不穷，对于新型违法犯罪手段的管控和封堵水平有待提高。二是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当前对非法买卖、出借银行账户等帮助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尚未单独设置与刑事责任相衔接的治安管理处罚；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三是电信网络诈骗权利救济力度有待加强。由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面广、案情复杂，短期内往往难以查清，长期冻结涉诈资金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目前尚未探索出有效的资金冻结救济途径。目前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受害者，救助条件和程序尚不明确，尚未建立有效的司法救助制度。

针对这些问题，议案提出了多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明确规定高危涉诈账户“实人”操作，增加银行机构引导客户使用转账延时支付规定，遏制涉诈高风险人员转移出境，建立更加严格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提高个人违法成本，建立信用惩戒制度，提高电信业务经营者、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违法成本，建立按比例先行赔付机制，把资金冻结救济纳入法治轨道，建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司法救助制度等。